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投司簡調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翔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坤南

聲 請 人 陳昭斯

相 對 人 尚易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賢

相 對 人 林建宇

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車禍發生地為桃園市觀音區，相對人尚易物流有限公司所在地係在桃園市桃園區，相對人林建宇住所地為彰化縣和美鎮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、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及個人基本資料等件附卷可稽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是本件有管轄權之法院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尚有違誤。而審酌證據調查及當事人應訴便利性，本件應以移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妥適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桃

01 園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06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